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二、 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所。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選修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繳交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證明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四、 本系預研生得免修第二學年之專題研討(三) 及專題研討(四)，並得於第一學年修讀碩士論文(一)及碩士論文(二)。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及研究主題規定：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指導教授未確定時需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2) 研究生口試前半年需確認論文主題，提送系務會議確認其論文主題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後，始得進行後續研究。

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

七、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八、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已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稿件，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如申請書所列之文件。

十、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十一、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二、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 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百分比)不含碩士論文發表之相關著作內文與參考文獻。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供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相似度百分比三十以上者，以不及格論。離校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須由指導教授確認。

十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四、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五、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十六、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七、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